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352號

債 權 人 鑫豐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煜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龍寶禮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
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龍寶禮儀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
債務人龍寶禮儀有限公司設址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○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
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
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